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陕A西咸环罚〔2023〕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中铁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12885645H

住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府前街圣井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综合楼二楼101-16室

法定代表人：冯国森

我局于2023年2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存在人为干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数据采集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不能保证数据正常传输的行为。2023年1月16日至2月3日，你公司值班工人采用纱布遮挡扬尘在线监测设备采样探头的方法，导致启航馨苑三期项目配套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未正常运行，不能保证数据正常传输并如实反映环境监测数据。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2月7日由执法人员鲁萌、孔晓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由执法人员鲁萌、孔晓锋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及线索材料（2023年2月7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2月7日由执法人员鲁萌、孔晓锋制作，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2月7日由企业人员冯立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2023年2月7日由企业人员冯立强提供，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

7、授权委托书（2023年2月7日由企业人员冯立强提供，证明该企业委托代

理人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罚告〔2023〕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环听告〔2023〕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孔晓锋　鲁　萌　　电　　话：029—33138513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0楼东厅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7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专用章
（西咸）
6199060112694